

国浩律师（南宁）事务所

关于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拟用平宾路与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持有的广西岑兴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股权进行资产置换
的法律意见书

国浩律师（南宁）律意字（2018）第 571 号

致：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南宁）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洲交通”）的委托，依据本所与五洲交通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合同》，指派岳秋莎律师、彭程律师（以下简称“专项法律顾问”）担任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就五洲交通拟用柳王高速公路小平阳至王灵段（以下简称“平宾路”或“置出资产”）与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投集团”）所持有的广西岑兴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岑兴公司”）61,434.398 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 34%，以下简称“目标股权”或“置入资产”）进行资产置换事宜（以下简称“本次资产置换”）出具法律意见书。

专项法律顾问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法律依据：

- 1、《企业国有资产法》；
- 2、《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
- 3、《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财政部令第 32 号）；
- 4、《关于调整出资企业部分国有资产交易等审批管理权限有关问题的通知》（桂国资发〔2017〕30 号）；
- 5、《关于调整出资企业部分资产评估项目管理权限有关问题的通知》（桂国资发〔2017〕44 号）；
- 6、《收费公路权益转让办法》；

- 7、《收费公路管理条例》
- 8、《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 9、其他相关法律法规。

专项法律顾问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审阅的相关文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 1、五洲交通、交投集团、岑兴公司的《营业执照》;
- 2、五洲交通、交投集团、岑兴公司公司章程;
- 3、《资产置换方案》(以下简称“《置换方案》”);
- 4、《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8]第2020号);
- 5、《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8]第2021号);
- 6、《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领导班子办公例会纪要》(五洲交通纪要[2018]28号);
- 7、《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2018年第五次会议关于平宾路与岑兴高速34%股权置换的决议》(桂交投董决[2018]5-9号);
- 8、《岑兴公司股东会决议》;
- 9、五洲交通拥有平宾路收费权的政府批复;
- 10、交投集团审计报告(致同审计[2018]第450ZA0016号);
- 11、《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
- 12、其他相关材料。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专项法律顾问特作如下声明:

- 1、本法律意见书依据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法律事实以及《企业国有资产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财政部令第32号)、《关于调整出资企业部分国有资产交易等审批管理权限有关问题的通知》(桂国资发[2017]30号)、《关于调整出资企业部分资产评估项目管理权限有

关问题的通知》（桂国资发〔2017〕44号）及中国其他现行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出具。

2、专项法律顾问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资产置换的相关方主体资格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以及《转让方案》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专项法律顾问已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陈述进行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专项法律顾问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及其他有关单位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

4、五洲交通已向专项法律顾问保证，其已向专项法律顾问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并且有关书面材料是真实有效的，无任何重大遗漏及误导性陈述，其所提供的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5、专项法律顾问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资产置换的申报材料报送决定或批准部门，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并声明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办理本次资产置换申报审批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6、其他声明：

提供与本次资产置换有关的真实、完整、有效的文件、资料或进行相应说明，是五洲交通的责任。专项法律顾问以此为基础在相应权限范围内进行必要的核查，并根据核查情况发表法律意见。如由于五洲交通提供的有关文件、资料或进行的相应说明不真实、不完整或有隐瞒、虚假、重大遗漏、误导等情形，而导致专项法律顾问发表的法律意见出现错误或偏差等情形的，本所及专项法律顾问不承担相应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不对有关资产评估、审计、交易决策、商务风险等非法律顾问事项发表任何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对资产评估报告、审计报告、决策文件等部分或全部内容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及专项法律顾问对这些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或企业法律顾问有关的行业标准、管理规定以及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五洲交通提供的文件和相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资产置换各方的主体资格

1、本次置入资产的标的公司

专项法律顾问查证：本次置入资产的标的公司为岑兴公司。

岑兴公司成立于2005年8月25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50000779111352N，住所为南宁市青秀区金湖路63号金源CBD现代城26层，法定代表人为韦震宇，注册资本为180,705万元，企业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期限为长期，经营范围为投资与管理岑溪至兴业高速公路及沿线附属设施、公共基础设施、房地产业；高速公路管理相关技术咨询服务；国内贸易。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显示，岑兴公司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目前不存在依据法律和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专项法律顾问认为，岑兴公司为合法有效存续的独立法人。

2、本次置入资产的转让方暨置出资产的受让方

专项法律顾问查证：本次置入资产的转让方暨置出资产的受让方为交投集团。

交投集团成立于2008年7月18日，为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自治区国资委”）的全资子公

司。交投集团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50000677715673H，住所为南宁市青秀区金浦路 22 号名都苑 1 号商住楼 12、13 层，法定代表人为周文，注册资本为 3,000,00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经营范围为交通建设与经营；交通设施养护、维护、收费；对房地产、金融业、物流业、资源开发、交通、能源、市政设施、建筑业的投资、建设、管理以及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工业与民用建设工程咨询、施工、承包；工程项目管理；交通类科技开发；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金属材料、建筑材料、装饰材料、机械设备、汽车配件、日用百货、办公设备、通信器材的销售；机械设备租赁。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显示，交投集团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目前不存在依据法律和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根据交投集团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交投集团母公司的营业利润为 979,418,392.22 元，经合并后的营业利润为 1,116,865,116.21 元，且营业利润比去年同期是增加的，因此其财务状况是良好的；交投集团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为 59,362,304,283.65 元，经合并后的所有者权益 65,681,376,820.72 元；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平宾路经审计的账面值为 36,741.94 万元，交投集团的所有者权益已超过该路段的账面值。

专项法律顾问认为，交投集团为合法有效存续的独立法人，具有转让目标股权的主体资格。同时交投集团符合《收费公路权益转让办法》第十二条中公路收费权的受让方的条件。

3、本次资产置换置入资产的受让方暨置出资产的转让方

专项法律顾问查证：本次资产置换置入资产的受让方暨置出资产的转让方为五洲交通。

五洲交通为置入资产的转让方交投集团的控股子公司,截至2018年9月30日,交投集团持有五洲交通404,690,503股股份,占总股份的35.950%,实际控制人为自治区国资委。五洲交通成立于1992年12月31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500001982250954,住所为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115-1号现代国际27层,法定代表人为梁君,注册资本为112,563.2068万元,企业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经营范围为经营收费公路、桥梁;对公路、桥梁、站场、港口、码头等交通基础设施投资、经营;对物流园区、贸易业、金融业、矿业的投资;房地产开发(暂定资质,按资质证有效期开展经营活动);建材、建筑设备、施工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百货的购销。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显示,五洲交通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目前不存在依据法律和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专项法律顾问认为,五洲交通为合法有效存续的独立法人,具有受让置入资产暨转让置出资产的主体资格。

二、关于置换资产的基本情况

1、本次置出资产

本次置出资产为五洲公司本部所拥有的平宾路。

平宾路全长29.44公里,于1998年12月8日通车,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重新核定柳州至王灵高速公路小平阳至宾阳王灵段和金城江至宜州一级公路车辆通行费收费期限的批复》(桂政函[2010]246号),收费年限为30年,从1998年12月8日至2028年12月7日止。1998年,五洲公司与广西高速公路管理局进行资产置换,置入柳王高速公路小平阳至王灵段,平宾路成为五洲公司资产。

平宾路是柳王高速公路小平阳至王灵段,北起来宾县小平阳镇八冬村,南端止于宾阳县王灵以南约2公里处的横寨村,沿线共2个收费

站，最高行车速度为每小时120公里。柳王高速公路是国道主干线衡阳至昆明公路的重要路段，同时也是广西公路主骨架的重要组成部分，位于广西的中部及南部，向东北延伸经柳州至桂林高速公路可到桂林，并通往湖南等地；往东经玉林、梧州通往广东、海南等地；往南经南宁至北海高速公路与钦州、北海、防城、铁山四个沿海港口相连；往西则通往友谊关等中越边境口岸，是西南地区出海大通道的重要组成部分。平宾路与南梧路宾阳至黎塘段相交，是沟通柳州、南宁的重要路段。

根据人民银行2018年5月28日出具的五洲交通的征信报告，平宾路的收费经营权未设置质押。

专项法律顾问认为，五洲交通拟置出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收费权质押、冻结或其他转让受限制的法律障碍，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情形。

2、本次置入资产

本次拟置入资产为交投集团持有的岑兴公司目标股权，根据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以及对岑兴高速章程的审查，岑兴公司目前的股权结构见下表：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广西中铁交通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	119,270.602	货币	66%
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1,434.398	货币	34%
合计	180,705	—	100%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交投集团所持有的目标股权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受限的情形。

专项法律顾问认为，交投集团所持有的目标股权的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质押、冻结或其他转让受限制的法律障碍，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情形。

三、本次资产置换的授权或批准

专项法律顾问查证：

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交投集团已召开董事会，审议批准本次资产置换；五洲交通已召开领导班子办公例会，审议批准本次资产置换；岑兴公司已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同意交投集团转让股权给五洲交通，广西中铁交通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放弃优先购买权的决议；《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8]第2020号）和《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8]第2021号）的评估结果已获得交投集团备案。

专项法律顾问认为，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岑兴公司章程以及《置换方案》，本次资产置换还应履行的程序如下：

- 1、五洲交通召开董事会，对本次资产置换进行表决。
- 2、五洲交通召开股东大会，对本次资产置换进行表决。
- 3、以经交投集团备案的评估价为基础，五洲交通和交投集团签署资产置换协议。
- 4、办理关于本次资产置换目标股权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四、《置换方案》的合法性

专项法律顾问查证：

《置换方案》根据《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关于调整出资企业部分国有资产交易等审批管理权限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调整出资企业部分资产评估项目管理权限有关问题的通知》等国资监管法律、行政法规以及政策制定。

专项法律顾问认为，《置换方案》内容合法有效，在履行本法律意见书所述的必要程序后可以实施。

五、专项法律顾问认为需要说明的事项

1、职工安置

专项法律顾问查证：

本次资产置换由于转让股权未导致目标公司控制权及国有控股地位发生变化，目标公司的控股股东仍为广西中铁交通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

本次资产置换系将属于五洲交通的部分经营性资产转让给交投集团，置出资产未导致五洲交通股权发生变动，更未导致交投集团对五洲交通的控股权发生变化，控股股东仍然为交投集团。

专项法律顾问认为：

本次资产置换未导致目标公司控制权及国有控股地位发生变化，因此不涉及职工安置相关问题；置出资产所涉及的人员安置，由五洲交通和交投集团根据实际情况按相关规定另行协商。《置换方案》中的职工安置方案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资监管政策要求。

2、债权债务处理

专项法律顾问查证：

根据《置换方案》，本次资产置换完成后，债权、债务仍由资产置换各方主体享有和承担。

专项法律顾问认为：

本次资产置换的债权债务处理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资监管政策要求。

3、置换方式

专项法律顾问查证：

此次交易采用资产置换方式，差额部分以现金补足，交易双方以非公开协议转让的方式实施。

专项法律顾问认为：

本次资产置换满足《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同一国家出资企业及其各级控股企业或实际控制企业之间因实施内部重组整合进行产权转让”的情形，经交投集团审议决策后，可以采取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

4、转让价格

专项法律顾问查证：

根据《置换方案》，本次资产置换价格以《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8]第2020号）和《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8]第2021号）的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

专项法律顾问认为：

本次资产置换的转让价格的处理符合《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采取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转让企业产权，转让价格不得低于经核准或备案的评估结果。”的规定。

5、利害关系人的同意

专项法律顾问查证：

五洲交通已经召开领导班子办公例会，同意五洲交通以平宾路与交投集团所持有的目标股权进行资产置换。

专项法律顾问认为：根据五洲交通《公司章程》和《收费公路权益转让办法》的规定，五洲交通尚需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对本次资产置换进行表决。

6、进行本次资产置换的时间限制

专项法律顾问查证：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桂政函[2010]246号《关于重新核定柳州至王灵高速公路小平阳至宾阳王灵段和金城江至宜州一级

（五）

公路车辆通行费收费期限的批复》，平宾路的收费期限为 30 年，从 1998 年 12 月 8 日起至 2028 年 12 月 7 日止。

专项法律顾问认为：根据《收费公路权益转让办法》第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收费公路权益中的收费权不得转让：

- （一）长度小于 1000 米的二车道独立桥梁和隧道；
- （二）二级公路；
- （三）收费时间已超过批准收费期限 2/3。

平宾路的收费期限已经接近批准收费期限 2/3，若五洲交通与交投集团决定进行本次资产置换，本次资产置换须在 2018 年 12 月 7 日前完成。

六、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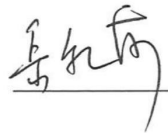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专项法律顾问认为，本次资产置换的各方均具有转让、受让目标资产的主体资格，本次资产置换的《置换方案》提出的职工安置、债权债务处理、转让方式和转让价格均符合《企业国有资产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财政部令第 32 号）、《关于调整出资企业部分国有资产交易等审批管理权限有关问题的通知》（桂国资发〔2017〕30 号）、《关于调整出资企业部分资产评估项目管理权限有关问题的通知》（桂国资发〔2017〕44 号）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政策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履行本法律意见书所述的必要程序后可以实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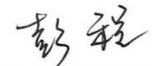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书壹式捌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南宁）事务所关于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拟用平宾路与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持有的广西岑兴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股权进行资产置换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国浩律师（南宁）事务所
负责人：朱继斌 

经办律师： 



2018年11月14日

